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己112緩422字第019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緩字第422號受刑人LE VAN CHIEN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LE VAN CHIEN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00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/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